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6300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3月28日「研商各機關因改制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價值登記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3月15日台財產接字第10630000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秘書處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研商各機關因改制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價值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記錄：陳郁芝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發言要點：

(一)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書面意見)

屬公務預算之不動產似可維持原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列帳；另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不動產，得否評估各基金間是否對於健全國家總體財政情形下，逐步落實以相對具有評議準則或可反映市場行情之一般正常價格之標準列帳。惟本案仍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於基金財產整體評估後提出之適宜作法。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總處106年2月2日主會公字第1060500041號函說明二、(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因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此類僅機關名稱變更而基金本質並未變動之個案情形，如因管理機關變更，原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改依申報地價列帳，致土地帳面價值巨額減損，恐引發外界質疑，故仍宜維持原帳列成本。如貴部考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類此接管原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依申報地價計價後，再以財產增減值單將價值調整為原帳列成本金額作法，本總處予以尊重。

(三)教育部

1. 考量機關組織改造態樣複雜，財產是否實質移轉產權難以認定，且機關間因組織改造接管並未影響土地價值，倘因組改而須調整其帳列成本，因實質取得成本或土地價值未變動，似宜仍維持原帳列成本。
2. 此外，考量土地以外之國有財產及物品，因組織改造而移交接管機關接管，接管之財產登帳原則，無論金額、年限或折舊均承受原機關之登帳資料。土地乃國有財產之一環，宜與其他類財產或物品為一致性登帳，較為妥適。
3. 承上，為免因組織改造接管之土地價值改按申報地價登帳，造成帳面價值減少，建議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於後段增列「接管他機關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之土地，依原帳列成本列帳，且無需再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抑或以函示接管他機關有償取得之土地，依原帳列成本列帳。

(四)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主管之營建建設基金，未來組織改造後僅變更機關名稱，基金業務未更動；該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組織改造後如改以申報地價列帳，該土地出售時將虛增(減)處分收益，故本案建議仍維持原帳列成本。

(五)科技部

科技部目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管之國有土地，均以價購方式取得，目前仍以原取得價格列帳，建議仍維持原帳列成本。

六、結論：

- (一)各機關因組織調整承受取得之國有土地，其財產來源應填載

「接管」，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行備註說明。其中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屬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 2 日主會公字第 1060500041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一)所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原購置之土地實際上並未因管轄機關改制而產生減損(即不影響土地列帳價值)之情形者，基於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損益或餘絀會計個體之考量，認有以接管時原帳列成本登記財產價值之必要，宜維持原帳列成本。

(二)實務作業之處理，各機關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應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來源填載為「接管」，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入帳，另行備註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後，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述函示據以填造財產增減值單，將價值調整為原帳列成本之金額。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研商各機關因改制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
有土地價值登記事宜

時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主席：邊副署長子樹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審計部		(請假)
行政院秘書處		(書面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專員	黃兆長 黃芝艷
內政部 	專員	陳寶玲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教育部	專員 科員	曹群立 呂長鴻
法務部	專員 科員	高千玉 陳惠玲
文化部		柯煥輝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陳佩吟
科技部	科員	劉云姍
勞動部	科長 科長	蔡孝輝 陳美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施逢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員	林佳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專員	陳台如 魏士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袁善辰
國立故宮博物院		劉祝成
財政部秘書處	助理員	陳宜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	主任	姚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	主任	蘇俊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	科長	林樟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 保管組	沈長 科長	陳子芳 黃聖欣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 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林惠敏 23803698
電子郵件：ming0603@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主會公字第1060500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屬國有財產署函為各機關因改制承受原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改採公告地價計價，致財產帳面價值鉅額減損，囑本總處就會計表報適正表達及帳務處理等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105年12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4980號函辦理。
-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本案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因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其原購置之土地是否改按申報地價計價一節，查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之填卡說明，財產來源為接管，係指因改組或裁併等組織調整原因，茲因該基金原購置之土地實際上並未因管轄機關改制而移轉產生減損（即不影響土地列帳價值），爰仍宜維持原帳列成本。
 - (二)至他機關倘因組改等因素而財產實質移轉，則仍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調整財產計價方式（土地以申報地價列帳），並為適正之會計處理。
- 三、檢附旨揭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